

國立政治大學 104學年度 博士班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網頁瀏覽或列印※

一律網路報名及通訊寄件

-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104年4月08日上午9時起至4月13日下午5時止
-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104年4月08日上午9時起至4月14日下午5時止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國立政治大學網址: http://www.nccu.edu.tw/

國立政治大學 10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重 要 日 程 表

項目	日 期
公告簡章	104.03.09(一)起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104.04.08(三)上午9:00~104.04.13(一)下午5:00 (逾期不受理)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通訊寄件	104.04.08(三)上午9:00~104.04.14(二)下午5:00 (逾期不受理)
現場收件日	104.04.13(一)【現場只收件,不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通訊寄件截止日	104.04.14(二)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寄發准考證	104.04.27(一)以限時專送寄出
筆試	104.05.09(六) ◎各系所筆試科目考試時間表,請詳附錄七。
一階段系所辦理口試	104.05.09(六)~104.05.11(一)
公告一階段系所錄取名單 暨 二階段系所口試名單	104.05.19(二) 下午2:00
寄發一階段系所考生成績單 暨 二階段系所未錄取口試榜單考生成 績單	104. 05. $20(\equiv)$
一階段系所及二階段系所未錄取口 試考生成績複查	104.05.26(二)~104.06.01(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階段系所辦理口試	104. 05. 23(六)~104. 06. 08(一)
公告二階段系所錄取名單	104.06.16(二) 下午2:00
寄發二階段系所成績單	104.06.17(三)
二階段系所 (錄取口試榜者) 考生成績複查	104.06.22(一)~104.06.29(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錄取生網路報到截止日	104.06.30(二) 下午5:00 (逾期不受理)
公告錄取生網路報到結果	104.07.03(五)
「已報到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 之備取生」辦理現場驗證	104.07.14(二)上午9:00~下午4:00

◎考生服務電話: (02) 2938-7892、2938-7893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FAX: (02) 2938-7495

(02) 2939-3091 轉各系所(詳簡章第17~53頁)

國立政治大學 10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各系所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系所別	招生名額	簡章 頁碼	条所別	招生名額	簡章 頁碼
中國文學系	11	17	東亞研究所	3	36
歷史學系	6	18	日本研究博士學位學程	4	37
哲學系	6	19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5	38
宗教研究所	5	20	金融學系	4	39
台灣史研究所	4	21	會計學系	3	40
台灣文學研究所	2	22	統計學系	3	41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3	23	企業管理學系	9	42
教育學系	14	24	資訊管理學系	10	43
政治學系	6	25	財務管理學系	6	44
社會學系	2	26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5	45
財政學系	4	27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3	46
公共行政學系	5	28	傳播學院博士班	5	47
地政學系	5	29	英國語文學系	6	48
經濟學系	11	30	語言學研究所	2	49
民族學系	6	31	法律學系	8	50
國家發展研究所	2	32	應用數學系	3	51
社會工作研究所	2	33	心理學系	5	52
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3	34	資訊科學系	3	53
外交學系	2	35			

◎總計招收 186 名

國立政治大學 10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目錄

Ж	重要日程表	
Ж	各系所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ii
壹、	、總則	
- 、	、修業年限	
	、報名方式、日期	
三、	、報考資格	2
四、	、費用	2
	、報名手續	
六、	、報考相關注意事項	5
せ、	、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6
八、	、筆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6
九、	、筆試作答注意事項	7
+、	、口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繳費方式	7
+-	-、成績計算方式	8
+=	二、錄取原則	8
十三	三、放榜	8
十四	四、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9
十五	五、申訴程序	9
十六	六、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9
++	ヒ、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11
十八	∖、註册入學	11
十九	九、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12
貳、	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13-14
參、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15-16
肆、	、招生系所、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17-53
% ₩	付錄	
【除	···· 付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54-55
	付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_	付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付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除	付錄五】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63-65
【除	付錄六】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66
【除	付錄七】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67
% ₩	付表	
【除	付表一】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68
【除	付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69
_	付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除	付表四】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71
【除	付表五】博士班招生考試推薦書	72
_	付表六】補發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	
【除	付表七】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第5項報考審查申請表	74
② 名	各系所自訂報名所需表格,請考生自行至各系所網頁下載使用	
國立	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75
國立	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76

國立政治大學 10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壹、總則

- 一、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 二、報名方式、日期: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網址 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IE9、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版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 (一)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自 <u>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104 年</u> 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00 止(逾期不受理)。
 - ◎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 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 ◎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
 -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 ◎請留意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截止時間,以免因遲誤致無法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 (二)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日期、時間:自 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1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5:00 止(逾期不受理);一律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三)寄繳報名資料:

- 1. 報考中國文學系者:
 - (1)以「碩士班畢業」或「碩士班應屆畢業」身分報考者,免寄繳報名資料。
 - (2)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須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 將相關資料於報名期限內(104年4月14日前),以掛號郵寄「116臺北市文山 指南郵局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 不受理)。
- 2. 報考其餘系所者,須依規定(請詳閱各系所組分則規定) 將各系所規定報名所需相關 表件,於報名期限內(104年4月14日前),以掛號郵寄「116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 收件方式:

- (1)通訊收件:上網完成填寫報名資料後,應於 104 年 4 月 14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各系所規定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以掛號郵寄「116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 (2) 現場收件:104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辦理(只收件不審核)。
-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以通訊或現場收件方式,繳交系所組規定之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 ※為避免產生收件日期認定疑義而造成退件或遺失,考生請勿將報名審查資料送至學校警衛室、收發室或非現場收件指定處。

(四)報名資格審核結果:於104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2:00公佈於網頁上,請考生 自行上網查詢。

三、報考資格

- ◎除應考資格外,各系所於系所分則「碩士班修習學系別」中另訂有特定學科及特定報考 資格者,仍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 (一)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碩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並獲有碩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 (三)符合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詳簡章附錄一)。
- ※ 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第5項「國外、港澳大專院校畢肄業」資格報考者,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符合報考資格。

備註:

- 1. 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就讀事項請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份者,不在此限。
- 2. 大陸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居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 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份者,不在此限。
- 3.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繳驗(交)所需文件,請詳簡章第十六條錄取考生報到、驗證規定。

四、費用

- ※ 考生須先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 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繳費相關規定如下: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 1.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簡章第13-14頁「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辦法(採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辦理,並以一 系所組學程為限):
 - (1)「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臺灣各縣市、直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等 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 明)者。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 效。
 - (2) 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於104年4月29日(星期三)前依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3)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3. 退費規定:

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臺幣1,300 元整。請於104年4月29日(星期三)前填具並寄出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1)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雖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 寄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 (2) 經本校審核後報名資格不符。

(二)口試費:新臺幣1,500元整。(低收入戶者仍須繳交口試費)

成績評 選類別	一階段系所	二階段系所	
系所	歷史系、哲學系、宗教所、台史所 台文所、華文博學程、財政系、 地政系、經濟系、民族系、國發所 外交系、東亞所、日本研究學程、 國貿系、金融系、會計系、統計系 財管系、科管智財所、英文系、 語言所、應數系、資科系	中文系、教育系、政治系、社會系、 公行系、社工所、亞太博學程、企管系、 資管系、風管系、傳播學院、法律系、 心理系	
繳費 方式	於4月27日下午2:00後進入本校招生入學網站,自行上網查詢「繳費帳號」,並於5月4日前完成繳費。	於5月19日下午2:00後進入本校招生入 學網站,自行上網查詢「繳費帳號」,並於 各系所規定口試日期前3日前完成繳費。	
備註	1. 『口試費』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簡章第13-14頁) 2. 口試當日,考生請持繳費收據備查。 3. 考生於繳納口試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所繳費用。 4.考生個人「繳費帳號」公佈於 http://www.nccu.edu.tw/ 「招生入學」網頁。		

五、報名手續

(一)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

自 104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104 年 0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00 止。

(二)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日期、時間:

自 104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104 年 0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5:00 止。

(三)各系所組規定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務請於104年04月14日(星期二)前寄出,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本學年度 招生簡章、網 路報名規定及 報考系所組分 則規定	請先詳閱本校招生及網路報名各相關規定並確實遵守,並請審慎確認所 欲報考之系所組,同意各項規定後,再行網路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 間。		
2. 上網取得個人 「繳費帳號」 並「繳費」	(1)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IE9、或 Firefox10.x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版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2)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系所組,取得『繳費帳號』繳費(金額:1,500元)。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 (3)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簡章第13-14頁「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3. 上網輸入報名 資料	(1)完成繳款之後1小時,始得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2)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3)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及流程請詳簡章第15-16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4)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2個##字鍵替代輸入,再填
	寫「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簡章附表二)傳真至(02)2938-7495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5)考生如須申請於筆試時坐輪椅應試,或須提供特殊項目服務者,請於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於報名系統(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位)內註記。
4.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確認送出, 並再上網確認資 料	 (1)請仔細核對報考系所組、身分別及其他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2)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點選確認送出資料。資料一旦送出後,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撤銷報名或退費,請考生審慎行事。 (3)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務請列印報名表留存,以作為完成報名資料登錄之憑據。
5. 裝寄報名表件資料	1. 報考中國文學系者: (1)以「碩士班畢業」或「碩士班應屆畢業」身分報考者,免寄繳報名資料。 (2)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須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將相關資料於報名期限內(104年4月14日前),以掛號郵寄「116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報考其餘系所者,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1)於「招生網路報名系統」中,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乙張。 (2)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型信封或包裹上。 (3)將各系所組規定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平放裝入報名者自備之B4大型信封或包裹(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104年4月14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116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4)報考在職生者另繳交「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證明書」正本。(簡章附表四表格);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具『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104年9月15日止。 3.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應另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單位出具三個月內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別本。 ※ 如指定繳交資料過多,請以包裹方式郵寄,每一報名資料袋僅限裝一人一系所組報名資料(同一系所組資料一起打包寄送,切勿分散寄出),並於包裹上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4. 現場收件日:104年4月13日,僅收取上述表件,當場不予審核。 5. 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6.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系所組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7. 為避免產生收件日期認定疑義而造成退件或遺失,考生請勿將報名審查資料送至學校警衛室、收發室或非現場收件指定處。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一律退還新臺幣 1,300 元整。請於規定截止日前,填寫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三)申請退費。 ①雖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者。
備註	②經本校審核後報名資格不符。 (2)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 (3)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報到與遞補查詢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用;如不同意,請於考試前先行告知。
	(4)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2)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六、報考相關注意事項

- (一)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為準。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辦理<u>現場驗證</u>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所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辦理<u>現場驗證</u>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十六條「錄取考生驗證、報到」規定。
- (二)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並不限制報考多系所組;但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三)本校各系所博士班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四)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規定:經本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再行入學。
- (五)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104年9月15日止。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及退還報名費。
- (七)不論錄取與否,所寄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 (八)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另予安排。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持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九)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指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外,應於104年4月14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醫療單位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至本校。寄件地址:116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本校對上述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提供應試服務項目如下:

- 1.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
- 2. 重度視力障礙生並提供放大二倍之試題。

- (十)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 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十二)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三)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 除其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四)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五)教育部84年12月28日臺(84)體064256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規定。另本 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證明所載日期起計,算至104年9月15日止。
- (十七)考生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之資料,僅供招生試務及錄取報到後新生資料使用,其 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 (一)本校於104年4月27日(星期一)以限時專送寄出,並上網公告報名結果供考生查詢。
- (二)考生於104年5月4日後,如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者,補發方式有二:
 - 1. 請填寫簡章附表六之「補發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 2. 請電洽(02)29387892 或 29387893 查詢或申請補發,並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考 試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領取,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至試務中心領取。
- (三)考生於收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各欄資料,並妥為保存,若有疑義,請儘速向本校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繫,必要時,請提出**書面**更正。
- (四)二階段系所但無筆試項目者(政治學系、公共行政學系、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資訊管理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傳播學院博士班、法律學系、心理學系),本 校不另寄發准考證。

八、筆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筆試日期:104年5月9日(星期六)。
- (二)筆試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國立政治大學。
- (三)各系所組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詳簡章附錄七。
- (四)試場分配表於 104 年 5 月 4 日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 (五)筆試時如須使用左手扶手椅者,請於104年5月4日(星期一)前以電話及傳真說明 考生情況,俾利安排。聯絡電話(02)29387892或29387893,傳真電話(02)29387495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六)筆試時間表(各節應考科目詳見簡章附錄七)

午 別	上	午	下午
節 次	第 一 節	第二節	第 三 節
考試時間	08:20 - 10:00	10:20 — 12:00	13:20 - 15:00
附 註	8:20-12:00,中間不休息。		

九、筆試作答注意事項

- (一)「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詳載於准考證背面及簡章附錄二,請考生應試前,務請詳閱並遵守。
- (二)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u>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u>外(若系所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 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該項規定請考生特別注意,違者自行負責,各考場不提供計算 器供考生備用。
- (三)<u>考生每節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間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違者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規</u>定辦理。
- (四)為配合部分考科使用答案卡畫記,考試當日請攜帶黑色 2B 軟心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 (五)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
- (六)考生應作答於試卷上作答區,否則不予計分。
- (七)考生不得要求增加試卷用紙。

十、口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繳費方式

1 1 200					
成績評選 類別	一階段系所	二階段系所			
口試日期	104年5月09~11日(星期六~一)	104年5月23日~6月08日(星期六~一)			
口試帳號 查詢日期	104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2:00	104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2:00			
系所	歷史系、哲學系、宗教所、台史所 台文所、華文博學程、財政系、 地政系、經濟系、民族系、國發所 外交系、東亞所、日本研究學程、 國貿系、金融系、會計系、統計系 財管系、科管智財所、英文系、 語言所、應數系、資科系	中文系、教育系、政治系、社會系、 公行系、社工所、亞太博學程、企管系、 資管系、風管系、傳播學院、法律系、 心理系			
繳費 方式		於5月19日下午2:00後進入本校招生入 學網站,自行上網查詢「繳費帳號」,並於 各系所規定口試日期前3日前完成繳費。			

- 1. 各系所組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請詳簡章第 17 頁至第 53 頁。
- 2. 於口試當日,應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口試繳費收據正本,並請準時前往應試。
- 3. 『口試費』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簡章 第13-14頁)。

注意 事項

- 4. 個人口試時間,由各系所逕於口試日前公佈於各系所網頁,考生請逕自上該系 所網頁查詢,不另通知(各系所網址請詳簡章分則)。
- 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延誤口試時間,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考。
- 6.考生於繳納口試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所繳費用。
- 7. 二階段系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4年5月9日下午2:00公布於本校教務處布 告欄及本校招生入學網頁,本校不另寄發口試通知單。

十一、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 (二)總分計算:
 - 1.僅筆試系所組之總分=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
 - 2.有口試或書面審查系所組之總分=筆試成績+(書面審查分數×佔分比例)+(口試分數× 佔分比例)。

筆試成績=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筆試各科滿分之和(含加重)×100×佔分比例。

- 3.各系所對於成績計算方式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三)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特定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成績及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十二、錄取原則

- (一)本招生考試放榜前,若有本校博士班甄試因故產生缺額者,其缺額併入本招生考試名額內,其最新招生名額將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 (二)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 列為備取生。除簡章中另有規定者外,各系所組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
- (三)同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 該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 (四)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五)各系所(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 得增額錄取之。
- (六)各系所(組)所列招生名額係該系所(組)錄取名額之上限;各系所(組)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系所(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 (七)本校學碩士生逕讀博士生之名額,若於招生考試放榜前產生缺額,其缺額得併入本招生考試名額內;若於招生考試放榜後產生缺額,其缺額將由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名次依序遞補。

十三、放榜

- (一) 放榜日期:
 - 1. 一階段系所: 104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2:00。

- 2. 二階段系所: 104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二)下午 2:00。
- (二)榜單公告於本校教務處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 (三)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報到,<u>逾期未報</u> 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四、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單以平信寄出、錄取通知單以掛號寄出:
 - 1. 一階段系所考生及二階段系所未符合口試資格者: 104年5月20日(星期三)寄出。
 - 2. 二階段系所符合口試資格者:104年6月17日(星期三)寄出。
- (二)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補發:
 - 1. 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一星期後(一階段系所、二階段系所未符合口試 資格者:104年5月27日,二階段系所符合口試資格者:104年6月24日)仍未收 到者,請填寫簡章附表六之「補發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 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 2. 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3. 各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以備入學後依各系所規定申請獎學金時 用。

(三)成績複查:

- 1. 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請參閱簡章附錄六)
- 2. 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1)一階段系所及二階段系所未符合口試資格者:104年5月26日至104年6月1日;
 - (2)二階段系所符合口試資格者:104年6月22日至104年6月29日。
- 3. 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每科目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請購買<u>郵</u> <u>政匯票</u>,匯票受款人: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並附貼足回郵 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連同成績單、匯票寄「116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471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即 可,口頭查詢概不受理。
- 4.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口試或補錄取。
- 5.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複查後重計成績低於原計成績致錄取序變動時,以重計後之錄取序為準。

十五、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二階段系所放榜後20日內(即104年7月6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十六、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

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報到程序:錄取生須依規定於報到日期前,「<u>上網登記報到意願」及「辦理現場驗證」</u>, 始完成報到程序。

(一)報到流程:正、備取生上網登記報到意願

作	業	項	目	說 明		
期			間	104年5月19日下午2時至6月30日下午5時止 (未於期限內完成網路登錄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報	到	方	式	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之網路報到系統登記報到意願,並列印「報到結果」自行存查,以作為完成網路報到之憑據。		
報公	到	結	果告	(1) 104 年 7 月 3 日 (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2) 對於報到遞補結果公告有任何疑義者,請於公告後 10 日內 (即 7 月 13 日前)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二)驗證流程:『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辦理現場驗證

作	業	項	目	說明		
期			間	104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地			點	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驗	證	方	式	以 <u>現場方式</u> 辦理(方式有二):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 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1.新生基本資料表確認: 資料確認時間,預計於 104 年 6 月中旬公告本校新生服務網(http://newstudent.nccu.edu.tw/) 之最新消息,請依公告作業期間完成基本資料確認。		
		言文		2. 下列學歷(力)證件:(1)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改名者 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驗所			證件	(2)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 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3)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4) 持國外學歷之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三) 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境紀錄, 另繳交影本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入出國境紀		

錄,惟須提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

- (5) 持大陸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 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境紀錄,另繳交影本各一份。
- (6) 持香港、澳門學歷考生,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境紀錄, 另繳交影本各一份。
- 3. 未完成驗證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若有任何疑義,請於7 月20日中午前電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4. 應屆畢業生<u>辦理驗證</u>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及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104年7月31日)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同系所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104年7月14日以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本校將依已完成報到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以電話個別通知辦理再遞補、驗證。
 - 1. 經電話通知遞補之備取生,請於報到驗證時,繳交製作學生證用 2 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JPG 檔),無電子檔者亦可繳交紙本照片。
 - 2. 入學通知、學號及相關資訊,請詳本校新生服務網 http://newstudent.nccu.edu.tw/。
- (五)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104年9月7日(遇假日則順延)。
- (六)錄取考生(含正取、備取生)對於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洽 (02)29387892或29387893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

十七、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報到並已遞補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 (入學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站點選「招生入學」下載申請表格,並親簽後於104年8月31日(遇假日則順延)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十八、註册入學

- (一)註冊: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註冊);未依學則規定完成註冊入學手續者,註銷學籍。
- (二)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1. 重大疾病需長期療養者。
- 2. 應徵召服兵役者。
- 3. 懷孕、分娩者。
- 4. 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5.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前項第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 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 (三)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應否全時在校、申請資格考試 之條件及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 (四)錄取考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 29393091轉63279。

十九、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一) 學雜費:

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網址 http://aca.nccu.edu.tw/p2-dean_fees.asp。

兹附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供參。

	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一覽表			
院所別種 類	文、法、外語學院、教 育學院、社會科學學 院、國際事務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圖書 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商学院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 所)	理學院、傳播學院、地政學系、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資訊管理學系、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2,910 元	13,100 元	14,990 元	
學分費		每學分 1,655 元		

(二)學生宿舍費用

1.本校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2.本校 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學生事務處網頁 http://osa. nccu. edu. tw/。

二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一、費用:

- 1. 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 2. 口試費(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新臺幣1,500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上網取得繳費帳號日期:

- (一)報名費:104年4月08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04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 1. 網址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
 -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IE9、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版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 2. 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若需報考二個系所組,須再上網取得。
 - 3.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二)口試費:

成績評 選類別	一階段系所	二階段系所
系所	歷史系、哲學系、宗教所、台史所 台文所、華文博學程、財政系、 地政系、經濟系、民族系、國發所 外交系、東亞所、日本研究學程、 國貿系、金融系、會計系、統計 財管系、科管智財所、英文系、 語言所、應數系、資科系	中文系、教育系、政治系、社會系、 公行系、社工所、亞太博學程、企管系、 資管系、風管系、傳播學院、法律系、 心理系
繳費 方式	於 4 月 27 日下午 2:00 後進入本校招生入學網站,自行上網查詢「繳費帳號」,並於 5 月 4 日前完成繳費。	於 5 月 19 日下午 2:00 後進入本校招生入 學網站,自行上網查詢「繳費帳號」,並於 各系所規定口試日期前 3 日前完成繳費。

三、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一)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ATM)操作(免扣手續費):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 》選擇「繳費」 》輸入「轉入行庫代號」(輸入第一銀 行代號「007」) 》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mark>繳費帳號</mark>共 16 位數字)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500 元,口試費 1,500 元)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 後,按「確認鍵」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二)持一銀或他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

機(ATM)操作(手續費最高 18 元):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 》選擇「其他服務(交易)」 》選擇「繳費」(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 共 16 位數字)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500 元,口試費 1,500 元)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使用ATM轉帳繳費約1小時後,請上網查詢轉帳是否成功,網址http://aca.nccu.edu.tw/exam/checkatm.htm 親自繳款

<u>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u>以現金繳款(填寫<u>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u>(交易代號現金:193轉帳:195),請參考附表一**第一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免手續費**)

- (一)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 (二)戶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16位數字)」
- (三)金額:報名費 1,500 元;口試費 1,500 元(符合口試資格者)

四、注意事項:

- (一)請先確認您的晶片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轉帳功能,或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 (二)請以具有 16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操作(切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 14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
- (三)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u>無扣款紀錄</u>,即 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 或於轉帳隔日補摺。如繳費確定成功後,即可登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 路報名程序。
- (四)考生本人如無晶片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並請務必輸入您的「繳費帳號」 及「繳款金額」,完成繳費手續。
- (五)繳費後,請自行保留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不須寄繳)。

參、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 (一)報名網址: 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進入「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登錄報名資料。
- (二)上網取得繳費帳號期間: **自** 104 年 4 月 0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4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 (逾期不受理)。
 - ※取得『繳費帳號』並完成繳款1小時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相關作業流程請詳下百報名流程。
- (三)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期間: 自 104 年 4 月 0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4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 (逾期不受理)。
 -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 ※務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 (四)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修改,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選考科目;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請核對清楚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電話號碼、地址輸入錯誤,以致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務請再上網查詢確認已完成網路報名。
- (五)寄繳報名資料:
 - 1. 報考中國文學系者:
 - (1)以「碩士班畢業」或「碩士班應屆畢業」身分報考者,免寄繳報名資料。
 - (2)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須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 將相關資料於報名期限內(104年4月14日前),以掛號郵寄「116臺北市文山指 南郵局 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2. 報考其餘系所者,須依規定(請詳閱各系所組分則規定) 將各系所規定報名所需相關 表件,於報名期限內(104年4月14日前),以掛號郵寄「116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3. 收件方式:
 - (1)通訊收件:上網完成填寫報名資料後,應於104年4月14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各系所規定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以掛號郵寄「116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 (2) 現場收件:104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辦理(只收件不審核)。
 -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系所組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 ◎為避免產生收件日期認定疑義而造成退件或遺失,考生請勿將報名審查資料送至學校警衛室、收發室或非現場收件指定處。
- (六)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 新臺幣 1,300 元整。請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前填具並寄出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 表」申請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1.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2. 經本校審核後報名資格不符。
- (七)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報 到與遞補查詢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用;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考試前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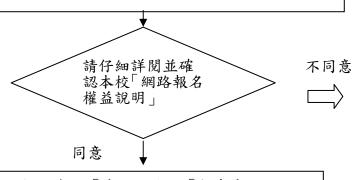
二、網路報名流程: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IE9、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版式電腦、 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一)取得繳費帳號並繳交報名費,以進行網路報名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 點選「取得繳費帳號」

*網路開放取得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104年4月08日上午9時起至 104年4月13日下午5時截止 ※ 逾期不受理



離開報名網頁

- 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報考系所組」
- 取得「繳費帳號」
 - 請至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 1,500 元
- 完成繳費1小時後,登入本校「招生網路報 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
- 網址 http://www.nccu.edu.tw/

- * 每份網路報名表產生一組「繳費帳 號」,且僅供一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
- * 若報考二系所組時,請再上網取得第 二組「繳費帳號」。
- * 繳費方式請詳閱簡章-報名繳費說明
- * 低收入戶考生仍須完成繳費程序,並 得於104年4月29日前,依簡章規定 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優待僅限一系 所組)。

1)網路填寫報名資料(須完成前項繳費 1 小時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網址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 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 點選「填寫報名表」

*網路開放輸入報名資料起迄時間: 104年4月08日上午9時起至 104年4月14日下午5時截止 ※ 逾期不受理

- 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
- 完成報名資料填報程序

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確認送出

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務請 列印報名表留存,以確定完成報名【報名表

請自行另存檔案或列印留存】。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 * 輸入報名各項資料請謹慎小心,並 核對清楚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 受損。
- * 考生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所組 別、身分別、選考科目。
- * 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列印「報 名專用信封封面 」一張。
- * 將報名所需相關書審表件一併用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一次 郵寄。
- * 務請詳閱簡章各系所報名所需表件 相關規定,並於寄出前檢查相關表 件是否齊全。

肆、招生系所、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系(所)別		中國文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1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111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中國語	文學科、歷史、哲學、外文及其它相關學科				
		日期 5月9日【星期六】				
考試百	筆試 40%	筆試 一、中國文學史(包括中國文學批評史) 科目 二、中國學術流變史(包括經學史)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	口試 30%	参加 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0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並審查其書面資料 日期				
%成績比例		日期 6月6、7日【星期六、日】,上午09:00 開始 地點 百年樓 330303 教室				
	書面 審查 30%	一、論文著作15%二、研究計畫15%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符合口試資格考生應繳交之書面資料:1.碩士論文;2.研究計畫;3.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至少一份正本);4.其他論文著作;5.自傳(以六百字為原則);6.可供評選參考之傑出成就紀錄證明書影本,請依序將2~6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及製作目錄,並標示出研究計畫題目,以上資料共需一式5份(正本1份,影本4份)。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應提交已完成之學位論文;尚未完成口試者,須另附就讀系所已安排口試之證明書正本。 三、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應於5月25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將書面審查資料親送(可委託親友代送)或以快捷郵件(含民間快遞)寄達本系,逾期視同放棄口試資格,不得異議。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3.論文著作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62271,尤助教 網址: <u>http://www.chinese.nccu.edu.tw/</u>					

(所)別	歷史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				
系所代碼	1 1 2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歷史學科及相關學科				
	日期 5月9日【星期六】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筆試 30% 単試 4.法文(1121B) 3.德文(1121C) 4.法文(1121D) 5.俄文(1121E) 二、史學與史料 20% (本科考試時間為08:20至12:00) 				
石總成績比例	零加 資格 全體考生 口試 40% 日期 時間 5月11日【星期一】,上午 08:30 開始 地點 本系網頁公告				
	書面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應屆碩士畢業生得於口試日期前 10 日補繳論文初稿(含目錄及徵引文獻)作為論文著作。 二、請依序將自傳、碩士班成績、研究計畫及相關學術著作等合併裝訂,共需一式 5 份(其中至少一份正本)。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63121;(02) 29387044,張助教 網址: <u>http://www.history.nccu.edu.tw</u> /				

系(所)別	哲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名		
系所代碼			1 1 3 1		
碩士班修	各學科	皆可			
習學系別					
		日期	5月9日【星期六】		
考試	筆試 30%	筆試科目	一、哲學基本問題 15% 二、中西哲學史(中西各佔 1/2) 15%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		
6 總 成	口試30%	日期時間	5月10日【星期日】, 上午08:30 開始		
) 比 例		地點	百年樓 330226 教室		
	書面 審查 40%	二、研	文著作 完計畫 日士班成績		
			屆畢業生論文著作繳交規定: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 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其他 規定		二、請依序將自傳、碩士班成績、碩士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免繳)、研究計畫及相關學術著作 等合併裝訂,共需一式 5 份。			
事項	三、口試時間及順序將於口試前三日公布於本系網站,敬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393091 轉 62361,顏小姐 inker.nccu.edu.tw/		

系(所)別		宗教研究所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系所代碼			1 1 5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	皆可			
4 1 2 2		日期	5月9日【星期六】		
考	筆試 30%	筆試科目	一、專業英文 二、宗教基本問題研究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口試 40%	参加 資格	全體考生		
佔總成		日期 時間	5月11日【星期一】,上午09:00 開始(詳細時間本系網頁公告)		
 		地點	文學院百年樓2樓宗教所圖書室(330208室)		
	書面 審查 30%	審查三、研究計畫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請依序將履歷自傳、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研究計畫、碩士論文及相關學術著作等合併裝訂,共需一式3份。二、推薦信請於報名時密封繳交或由推薦人直接掛號郵寄至本所。三、應屆碩士班畢業生尚未完成碩士論文口試者,需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如期完成之評估正本。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專業英文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67730,林助教(E-mail: religion@nccu.edu.tw) 網址: <u>http://www.religion.nccu.edu.tw/</u>			

系(所)別	台灣史研究所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名	1名			
系所代碼			1 1 6 1	1 1 6 6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台灣史	學科及	相關學科				
		日期	5月9日【星期六】				
考試項	筆試 30%	筆試科目	一、歷史文獻解讀與史學方法 二、台灣史	15% 15%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口試 40%	参加 資格 日期	全體考生	ng 1,			
續 比例		時間地點	5月11日【星期一】,上午09:00 季陶樓 340522 室	附 始			
	書面 審查 30%	審查					
其他 規定 事項	二、歷恕	 一、應屆畢業生得於5月6日前補繳碩士論文初稿作為論文著作,逾期不受理。 二、歷年成績單、自傳及其他足以顯示研究能力之佐證資料,各一式五份,務請於報名時一次繳交,恕不接受補件或抽換件。 三、在職生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四)。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67575、63691,張小姐 網址: <u>http://www.taiwan.nccu.edu.tw</u> /					

系(所)別	台灣文學研究所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系所代碼			1 1 7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	皆可			
		日期			
	筆試 0%	筆試 科目			
考		参加 資格	全體考生		
試項 目 8	口試 50%	日期時間	5月9日【星期六】		
人 信 總		地點	百年樓 330412 室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 審查 50%	審查 三、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其中至少一份正本)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請依序將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其他論文著作、自傳及可供評選參考之傑出成就紀錄證明書影本合併裝訂,共一式5份。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應提交已完成之學位論文;尚未完成口試者,須另附就讀系所已安排口試之證明書正本。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9393091 轉 67267,吳小姐 :lit.nccu.edu.tw/		

系(所)別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1 1 8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H 1 W W1	日期				
考	筆試 0% 筆試 科目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零加 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 50% 5月9日【星期六】(詳細時間本學程網站公告) 地點 國際大樓 360501 華語文博碩士學程師生研討室				
比例	一、自傳(以 600 字為限) 書面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其中至少一份正本) 審查 三、研究計畫 50% 四、碩士論文及著作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請依序將自傳、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研究計畫、碩士論文及著作、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等合併裝訂,共一式3份。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62556,張助教 網址: <u>http://www.tcsl.nccu.edu.tw/</u>				

系(所)別		教育學系					
組 別		教育行政組	教育心理與輔導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名	6名				
系所代碼		1611	1612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					
	日	期 5月9日【星期六】					
考試	筆試 30% 料		一、教育學(二)15%(偏重教育心理與輔導領域)二、教育研究法(二)15%(偏重教育心理與輔導領域)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参 資	版中的次自岛宙 <u>三</u> 加作 开及 <u>一</u> 次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 至多15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感成績比例	30% 日 時	5月29日【星期五】上午09:00 起 間					
	書面 一、論文著作及其他有利教育專業發展之條件證明 20% 審查 二、研究計畫 15% 40% 三、教育相關工作資歷及表現 5%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論文著作須刊登於具外審制學術期刊為原則,並請自列著作目錄。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表正本乙份(屆時請於本系網頁下載使用)。 三、請依序將碩士班成績(其中至少一份正本)、研究計畫、自傳、考生資料表(屆時請於本系網頁下載使用)及論文相關著作等合併裝訂,共一式6份。 四、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62281,闕助教 網址: <u>http://edu.nccu.edu.tw/news/news</u>					

系(所)別		政治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2名)					
系所代碼		2 1 1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	皆可					
	筆試	日期					
	10%	筆試					
考		科目					
項		參加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口試 60%	日期 6月8日【星期一】,上午 08:30 開始					
成績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7樓政治系辦公室					
例	書面 審查 40%	審查 二、研究計畫 審查 三、碩士班成績					
其他規定事項	一、考生報名時應繳交之書面資料,請依以下順序裝訂,共一式五份: (一)個人資料表(格式置於本系網頁/招生資訊/博士班,請自行下載使用) (二)推薦書2份(請推薦人另行書寫,勿使用簡章所附之範本) (三)碩士班成績單(其中至少一份正本)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問題、文獻回顧與具體研究方法) (五)論文著作,包含 1.碩士論文,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持境外學歷無碩士論文者免交。 2.具有審查之期刊著作、專著、專書專章及學術研討會論文,如係合著,需檢附其他作者署明之個別貢獻說明書。 二、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請於口試當天早上8:30報到,口試時不得攜帶任何資料入試場。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50771;(02) 29387056,張助教 網址: <u>http://www.politics.nccu.edu.tw/</u>					

系(所)別		社會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系所代碼			2 1 2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	皆可			
		日期	5月9日【星期六】		
考試	筆試 20%	筆試科目	專業英文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參加 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0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總成績	口試 40%	日期時間	6月8日【星期一】, 上午 09:00 開始		
比例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 8 樓 270836 社會學系研討室		
	書面 審查 40%	審查論文著作及研究計畫			
其他 規 軍	二、自一請份	 一、論文著作及研究計畫一式 5 份。 二、自傳及考生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點選招生訊息/招生資訊/博士班入學考試,下載考生資料表)一式 5 份。 三、請依序將考生基本資料表、碩士班成績、自傳、研究計畫及論文著作等資料合併裝訂,共一式五份。 四、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87060,鄭助教 網址: <u>http://sociology.nccu.edu.tw/</u>				

系(所)別		財政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名(內含學生逕讀博士生1名)	2名			
系所代碼			2 1 3 1	2 1 3 6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	皆可					
H 7 / ///		日期					
	筆試 0%	筆試 科目					
考試項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口試 60%	日期時間	5月11日【星期一】,上午09:00	開始			
總成績比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9樓 財政學系會記	義室 ————————————————————————————————————			
例	書面 審查 40%	審查 三、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其他 規定 事項	1. 2. 3. 4. 5.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考生報名時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1. 推薦信(格式不限)。 2. 論文著作或碩士論文(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一式五份。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3.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式五份(其中至少一份正本)。應屆畢業生繳交至少三學期之歷年學業成績總表。 4. 研究計畫(計畫本文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不含註解)一式五份。 5. 其他可供評選參考之傑出成就紀錄證明書影本各一式五份。 二、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公告於本系網站。 三、在職生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四)。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9393091 轉 50960,施助教 <u>Enccu.edu.tw</u> /				

系(所)別	公共行政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系所代碼	2 1 4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筆試 0%	日期					
考		筆試 科目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口試 30%	參加 資格	依書面審查擇優選取至多 10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及佔總成		日期時間	6月5日【星期五】(詳細時間本系網頁公告)				
績比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 11 樓公行系研討室				
例	書面 審查 詳如其他規定事項第二點 70%						
	一、應	屆碩士 5	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評分項目如下,請依序將書面審查資料合併裝訂,共一式3份:				
	(一)五年內通過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TOEIC、TOEFL、全民英檢)(15%)						
	(二)其他書面審查資料(55%)						
其他		1.申請表(表格請至公行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規定事項	2.成績單正本 3.研究計畫						
子久	3.47 九司 宣 4.五年內發表發表之學術性文章(或碩士論文)						
	5.參與學術研究計劃證明文件						
	6.其他有助審查之5年內學術研究資料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口試成績						
順序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51158,江助教 網址: <u>http://pa.nccu.edu.tw/</u>						

系(所)別	地政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2 1 5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日期 5月9日【星期六】 筆試				
考	25% 筆試 科目 專業英文				
項目五	参加 全體考生 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口試 日期 45% 時間 5月10日【星期日】,上午08:15 開始				
人 人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 6 樓 270617 室				
例	書面 審查 30% - 二、研究計畫 15%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二、考生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以下資料各一式五份): 1.自傳 2.論文著作或碩士論文(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3.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其中至少一份正本)。 4.研究計畫(計畫本文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不含註解)。 5.相關學術著作及其他可供評選參考之傑出成就紀錄證明書影本。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50641,蕭助教 網址:http://landeconomics.nccu.edu.tw/				

系(所)別	經濟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1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2 1 6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百字系列		日期				
	筆試 0%	筆試科目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口試 60%	参加 資格 全體考生				
及佔總		日期 時間 5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00 開始				
及 績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 10 樓 271034 教室 (經濟學系研討室)				
例		一、經濟學系研究所入學申請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書面	書面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其中至少一份為正本)				
	審查 三、研究計畫					
	40% 四、碩士論文或論文著作(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至少2封推薦書(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一、報名時應繳交2份推薦書。					
	二、請依序將經濟學系研究所入學申請表、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及碩士論文或論文著 作等合併裝訂,共一式5份。					
其他	三、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畢業論文初稿。					
規定	四、非經濟相關研究所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碩士班學分。					
事項	五、口試名單與相關報到時間將於口試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口試成績					
順序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51056, 郭賀翔助教 網址: <u>http://econo.nccu.edu.tw/</u>					

系(所)別	民族學系				
組 別	May 4. W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名			2名	
系所代碼	2171			2176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	皆可			
		日期 5月9日【星期六】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口 25%	筆科參資日時地一二二試目加格期間點、統研		1.英文 (2176A) 2.日文 (2176B) 3.法文 (2176C) 4.德文 (2176D) 5.俄文 (2176E)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在職生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四)。 二、論文著作請列印著作目錄;亦得列表說明曾修習之各種語言並提供證明。 三、應屆畢業生應在口試日期前補繳交碩士論文作為論文著作。 四、在職生與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相同。 五、本系不列備取生。 六、書面審查資料(論文著作或碩士論文、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研究計畫、其他證明等)共一式五份,其中至少一份正本。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87107、29393091 轉 50553,何助教 網址: <u>http://www.ethnos.nccu.edu.tw/</u>				

系(所)別	國家發展研究所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名			1名		
系所代碼	2 1 8 1			2 1 8 6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	皆可				
		日期 5月9日【星期六】				
考出	筆試 40%	筆試科目	一、英文 二、社會科學方法論	20% 20%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口試	参加 資格 日期				
總成績比	25%	5月9日【星期六】,下午 14:00 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7樓國家發展研究所研討室				
例	書面 一、論文著作 15% 審查 二、研究計畫 10% 35% 三、碩士班成績 10%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本所博士班招生名額共6名(內含甄試名額4名),博士班甄試遇有缺額得流用至本項考試之招生名額,流用情形可逕至本校博士班招生入學網頁或電洽本所查詢。 二、在職生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四)。 三、應屆畢業生正在進行中之碩士論文,得以初稿取得指導教授之同意,作為書面審查之「論文著作」,並須於口試日10天前,逕送國家發展研究所辦公室。 四、在職生與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相同,遇有缺額時名額得互為流用。 五、書審資料一式五份。請依序將碩士班成績(其中至少一份正本)、研究計畫、碩士論文或論文著作(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與其它可供評選參考之傑出成就紀錄證明書影本合併裝訂5冊。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50721,張小姐 網址: <u>http://gids.nccu.edu.tw</u> / ; E-mail:gids@nccu.edu.tw					

系(所)別		社會工作研究所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系所代碼			2 2 2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二、獲	有社會	工作、社會政策、社會福利碩士學位者。 科學、行為科學相關碩士學位,且在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組織或機關(構)任全職工 3年以上社會工作經驗者。				
		日期	5月9日【星期六】				
考試項口	筆試 30%	筆試科目	一、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 15% 二、社會研究方法(含統計) 15% ※ 以上考科以中英文混合命題為原則,以中文作答。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參加 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8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成績比	口試30%	日期 時間	6月8日【星期一】,下午1:30 開始				
例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 14 樓 271446 社工所期刊室				
	書面 審查 論文著作(或代表著作)及研究計畫書 40%						
			(或代表著作)及研究計畫書(以不超過25頁為原則)一式四份。				
其他 規定	三、請	依序將	傳一式四份。 簡歷、自傳、碩士班成績 (其中至少一份正本)、論文著作 (或代表著作) 及研究計畫 合併裝訂,共一式四份。				
事項	四、應	四、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51446;(02) 29387237,陳助教 網址: <u>http://socialwork.nccu.edu.tw/~GISW/main.php</u>						

系(所)別		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2 2 3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	·皆可							
H 1 77774		日期							
	筆試 0%	筆試 科目							
考		参加 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口試						
試項目品	口試60%	日期時間	6月7日【星期日】,上午09:00 開始						
人 化 細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 12 樓 271206 研討室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一、英文申請書及 Applicant Statements(請至學程網頁下載) 二、碩士班成績單 三、推薦信 2 封(2 位推薦人) ⑥以上三項文件請以英文撰寫 四、英文能力證明影本(限兩年內之 TOEFL、TOEIC、IELTS) 五、碩士論文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口試將以英文進行;本學程課程採用全英語授課。 二、請依序將上述書面審查資料合併裝訂,共需一式4份。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87257,黎小姐 網址: <u>http://asiapacific.nccu.edu.tw/</u>							

系 (所) 別			外交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系所代碼			3 1 1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	皆可						
		日期	5月9日【星期六】					
考試	筆試 55%	筆試科目	一、國際關係與國際法 40%(國際關係佔 2/3,國際法佔 1/3)二、中西近代外交史 15%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					
紀總成績	口試 20%	日期時間	5月10日【星期日】,上午09:00 開始					
比例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 9 樓 270915 室					
	書面 審查 25%	審查二、研究計畫						
	二、入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二、入學學生若於碩士班階段未修習「國際法院成案」、「國際關係理論研究」及「國際組織研究」等 三科,則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補修上述三門課程。						
其 他 定 項	研四、本	 三、本系博士生須於論文計畫書審查前通過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詳見「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未通過者,不得畢業。 四、本系不列備取生。 五、繳交之書面資料各一式 5 份(其中至少一份正本)。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筆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50918,鄭助教 網址: <u>http://diplomacy.nccu.edu.tw</u> /						

系(所)別			東	亞研究所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在職生								
招生名額	4	2名(內	日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1名)	1 名					
系所代碼			3 1 2 1	3 1 2 6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	皆可							
		日期	5月9日【星期六】						
考試云	筆試 40%	筆試科目	一、專業英文 二、中國大陸研究	20% 20%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口試 35%	參資日時地	全體考生 5月10日【星期日】,上午09: 綜合院館北棟8樓東亞研究所						
	書面 審查 25% 二、研究計畫 15%								
其他 規定 事項	二 三四、 寒公 碩 本英	一、請另繳自傳及成績單。繳交之書面資料各一式 5 份。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須於口試日期 10 天前,將已通過學位口試之論文及成績單,繳交至東亞所辦公室,逾期不受理。 三、碩士論文以外文撰寫者,報名時請附繳五千字之中文摘要。 四、本所博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托福測驗 (CBT 207 分、IBT 76 分以上或同等級),或畢業前於英語系國家修習專業課程 1 年。 五、在職生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簡章附表四)。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50801,張助教 網址: <u>http://eastasia.nccu.edu.tw/main.php</u>							

系(所)別	日本研究博士學位學程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系所代碼	3 1 4 1						
碩士班修	各學科皆可,惟須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N2 以上,或通過英語能力測驗 TOEIC 多益測學	会 650					
習學系別	分(含)以上,或 TOEFL 托福 550 分(含)以上者。 ————————————————————————————————————						
	日期 5月9日【星期六】						
<u> </u>	筆試 一、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20% 科目 二、當代日本研究 30%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参加 資格 全體考生						
佔總成	口試 日期 25% 時間 5月10日【星期日】,上午09:00 開始						
績比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 11 樓 270111 教室						
例	書面 一、研究計畫及自傳 審查 二、論文著作 25% 三、碩士班成績						
	一、請依序將研究計畫及自傳、論文著作、碩士班成績(其中至少一份正本)、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N2以上證書或通過英語能力測驗 TOEIC 多益測驗 650 分(含)以上,或 TOEFL 托福 550 分(含)以上證書影本等合併裝訂,共一式 5 份。						
其他 規定	二、應屆碩士畢業生必須於口試日期前 10 日,將已通過學位口試之論文及成績,繳交至日本研究博士學位學程辦公室,逾期不受理。應屆碩士畢業生得繳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事項	三、口試當天請攜帶規定語言能力通過證書查驗,驗畢歸還。						
	四、碩士論文以外文撰寫者,報名時請附繳五千字之中文摘要。 五、口試以中文及日文問答。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筆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51110,江助教 網址: <u>http://www.mpjs.nccu.edu.tw</u> /						

系(所)別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在職生						
招生名額			3名	2名				
系所代碼			4111	4 1 1 6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	·皆可 -						
	筆試	日期						
1.	19%	筆試						
考試		科目 參加						
項目		資格	全體考生					
及佔倫	口試 60%	日期時間	5月11日【星期一】,上午08:30	開始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地點	報到:商學院 10 樓 261047 室					
比 例	書面 一、論文著作(或代表著作) 審查 二、研究計畫 40% 三、碩士班成績			15% 15% 10%				
其他 規定 事項	二 三 四 五、 、 、 、 、 、 、 、 、 、 、 、 、 、 、 、 、 、	 一、報考者須繳交個人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二、報考者請依序將個人基本資料表、碩士班成績、研究計畫、論文著作(或代表著作)等四項整理成套,共一式5份(其中至少一份正本)。 三、報名時應繳交學術論文或其他參考著作,至多5篇。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時程之評估正本。 四、報名時應繳交至少二位推薦人之推薦信。 五、考生入學後,應就國際經濟組、國際財管組、國際企管與行銷組,以及國際經貿法等4領域中至少擇一為主修領域。 六、100 學年起入學之博士生,於申請論文口試前,須提交通過本系博士生畢業英文檢定標準之證明。 						
	,	七、在職生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四)。 八、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於口試3日前下午公布於本系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87008,張小姐 網址: <u>http://www.ib.nccu.edu.tw/</u>						

系(所)別		金融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在職生						
招生名額			2名	2名			
系所代碼			4 1 2 1	4 1 2 6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	皆可	,				
	筆試 0%	日期 筆試 科目					
考試項	口試	参加 資格 日期	全體考生 5月10日【星期日】,上午09:00 周	月始			
目 及 佔 鄉	50%	時間 地點	商學院7樓金融學系辦公室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 審查 50%	二、研	3文著作 F究計畫 2學及碩士班成績(至少各一份正本)	一、基本資料(包括:個人簡歷、就學經歷、工作經驗、英文成績或認證、榮譽等其他輔助資料) 二、論文著作(例如:碩士論文、專業報告、期刊論文發表、研討會論文發表等) 三、曾參與之計畫清單與內容(例如:學術類計畫或產業類計畫) 四、研究計畫 五、大學及碩士班成績(至少各一份正本) 六、「服務機關同意報考同意書」正本 七、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			
其他規定事項	一、考生請依書面審查資料順序合併裝訂,共一式 5 份。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格式不拘);持境外學歷無碩士論文者免繳交。 三、本系自 94 學年度開始實施英文能力畢業要求相當於多益 750 分(含)以上之標準 (詳見本系網頁 【金融系博士班修業相關規定】),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四、在職生特定報考資格:國內及境外學歷之大學校院碩士班畢業 (含應屆)生,並工作滿 10 年以上,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在政府機關現(曾)任職單位主管,職等為 10 職等以上,或法人單位相同等級以上。 2.現(曾)任金融機構經理(含)以上。 3.現(曾)任太型企業財務相關主管之職位。大型企業係指上市上櫃公司、或與同產業上市上櫃公司規模相當之企業。 五、在職生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四)。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口試成	口斗业体					
州 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87143,劉助教 網址: <u>http://www.banking.nccu.edu.tw/</u>					

系(所)別		會計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內含學生逕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4 1 3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	皆可						
		日期						
考試	筆試 0%	筆試科目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口試	參加 資格 日期	全體考生					
總成	70%	時間	5月11日【星期一】					
人 人		地點	本系網頁公告					
157)	書面 審查 詳如其他規定事項第一點 30%							
其他 規定 事項	((在 應 二、應	一、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包含以下三項,請依序將書面審查資料合併裝訂,共一式 5 份: (一)大學部成績及排名(至少一份正本)、碩士班成績(至少一份正本)、自傳、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語文檢定成績或專業證照等) (10%) (二)碩士論文及著作(10%) (三)研究計畫(10%) 二、在國外取得碩士學位而無碩士論文者,按其他相關著作評分。 三、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四、研究計畫請依本系訂定格式撰寫,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使用(網址: http://acct.nccu.edu.tw/)。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393091 轉 87046,林助教 ct.nccu.edu.tw/					

系(所)別		統計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2名)							
系所代碼		4 1 4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統計及	相關科系							
M 4 M 144		日期 5月9日【星期六】							
老	筆試 50%	筆試 料目 數理統計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零加 資格 全體考生							
及 佔 總	口試30%	日期 5月11日【星期一】,上午 08:20 至 12:00							
成績:		地點 商學院 9 樓統計學系辦公室							
例	書面 審查 20%	審查 二、論文著作 審查 三、大學及碩士班成績							
其他 規定 事項	二、口三、書四、10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二、口試科目:統計方法。 三、書面審查資料共一式5份,其中至少一份正本。 四、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於學位考試申請時,必須通過本系博士生畢業英文檢定標準。 五、考生報考前可先至本系網頁參考博士班修業辦法之相關規定。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89020,楊助教 http://stat.nccu.edu.tw/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4 1 5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	皆可						
		日期	5月9日【星期六】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15%	筆試科目	專業英文					
64總成	口試	參加 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27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賃 比 例	60%	日期時間	6月1日【星期一】,上午 09:00 開始					
		地點	商學院7樓企管學系辦公室					
	書面	一、論	文著作 20%					
	審查 25%	二、研	究計畫 5%					
	一、報	考者需線	数交個人基本資料表 (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纖	行為與丿	寺,應就策略管理、國際企業管理、行銷管理、電子企業管理、營運與供應鏈管理、組入力資源管理等 6 專長組中,擇一為主修組別,口試依所選組別進行;其修業規定依據 台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實施,請詳本系網頁。					
其他 規定			E 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 事項	四、請依序將個人基本資料表、自傳、研究計畫、碩士班成績、碩士論文或相關著作、其他可供評選參考之英文能力證明影本或傑出成就紀錄等合併裝訂,共需一式5份(其中需有一份為正本,碩士論文可不需合併裝訂)。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393091 轉 87073,戴助教(e-mail: <u>whtai@nccu.edu.tw</u>) nccu.edu.tw/					

系(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						
組 別			資管組	科技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3名	3名			
系所代碼			4 1 6 1	4 1 6 6	4 1 6 2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	皆可	,					
考試	筆試 0% 口試	日筆科參資日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 取至多 10 名參加第二階 段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 多8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 多8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項 目 7	50%	時間	5月30日【星期六】(詳細	田時間本系網頁公告)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 審查 50%	審查						
其規事 成之 人 原 一	二三四 五六 七 八、、、、、、、、、、、、、、、、、、、、、、、人类	一、審查資料聲明書正本(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九、報考在職生者應另繳交「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證明書」正本(請統一使用簡章附表四表格)與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 一、報名時可繳交 2 份推薦書(格式不拘)以供參考。 一、報名時可繳交 2 份推薦書(格式不拘)以供參考。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三、若已在其他院校博士班就讀過,應提供在學期間成績。 四、請依序將基本資料、碩士論文、論文著作清單與內容、曾參與之計畫清單與內容、未來研究計畫、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英文檢定成績、審查資料聲明書正本合併裝訂,共一式 5 份,其中至少一份之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應為正本。 五、若為科技預官,報名時應繳交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四)。 六、考生入學後,修業規定依據「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實施,請詳本系網站。 七、在職生特定報考資格:國內外大學校院碩士畢業(含應屆)生,並工作滿 12 年以上,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現任大型企業 CEO、CIO、CFO 或副總經理以上之職位。大型企業指上市上櫃公司、或與同產業上市上櫃公司規模相當之企業。 2.現任政府機關任職單位主管,職等為簡任 10 級以上,或法人單位相同等級以上。 八、科技組特定報考資格:國內外大學校院碩士畢業(含應屆)生,修畢學士班以上之數理或資訊科技相關課程達 15 學分(含)以上者。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聯絡資訊	_		9393091 轉 89057,黃助教 ww.mis.nccu.edu.tw/					

系(所)別			財務管理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417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	皆可						
		日期						
	筆試 0%	筆試科目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					
日 及 佔 倫	口試 60%	日期時間	5月9日【星期六】, 上午 08:30 報到					
成体		地點	商學院 8 樓 260808 室					
明比例	書面 審查 40%	審查 三、碩士班成績						
其他 規定 事項	訂	一、請依序將自傳、研究計畫及著作、碩士班成績(其中至少一份正本)、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合併裝訂,共一式4份。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9393091 轉 88591,王助教 ww.finance.nccu.edu.tw/					

系(所)別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組 別			法律組	管理組	精算科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共計5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2名)								
系所代碼			4181	4182	4 1 8 3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	皆可							
	筆試 0%	日期 筆試 科目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口試	参加 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 選取至多9名參加第二 階段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 多9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及佔總成	50%	日期 時間	5月25日【星期一】(言						
績比	地點 商學院 9 樓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辦公室報到								
例	書面 審查 50%	審查 三、研究計畫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審查論文著作含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在國外取得碩士學位而無碩士論文者,按其他相關著作評分。 二、請依序將履歷自傳、大學及碩士班成績、研究計畫、論文著作和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等合併裝訂, 共一式 3 份。 三、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四、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五、考生報考前可先至本系網頁參考博士班修業辦法之相關規定。 六、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於提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前,應通過本系博士生畢業英文檢定標準。 七、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5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八、本系分三組招生,名額共計 5 名;除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 2 名外,其餘招生名額分配如下:法律 組 1 名,管理組 1 名,精算科學組 1 名。 九、碩士生逕讀博士生名額若有不錄取或不足額錄取之情形,名額得分配流用至本項招生考試三組。 十、考試入學三組招生名額得依加權總分個別擇優錄取,但未達本系各組規定之錄取標準者,亦不錄 取。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口試成	績							
聯絡資訊	_			数	電話:(02) 29393091 轉 89072, 莊助教 網址: <u>http://www.rmi.nccu.edu.tw/</u>				

系(所)別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4 1 9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	皆可						
	筆試 0%	日期 筆試						
考		科目 参加 資格 全體考生						
減項目及佔	口試70%	日期 時間 5月11日【星期一】,上午09:00至下午17:00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地點 商學院 9 樓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辦公室 一、考生資料表 (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二、自傳 書面 審查 30% 五、論文著作清單與內容 (包括碩士論文、期刊與研討會論文發表) 六、推薦書二封 (格式不拘) ※請依序將考生資料表、自傳、大學及碩士班成績 (含正本 1 份)、研究計畫等四:							
其他 規定 事項	成冊,共一式5份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二、考生資料表請至本所網站點選招生/博士班/考試資訊下載,填妥後並於報名截止日前,e-mail 至 tchen@nccu.edu.tw,檔案名稱為"考生姓名.doc"。 三、在國外取得碩士學位而無碩士論文者,按其他相關著作或表現評分。 四、口試相關資訊將於5月5日前公布於本所網頁。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_	(02) 29393091 轉 89094,陳助教 http://tiipm.nccu.edu.tw/						

系(所)別		傳播學院博士班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系所代碼		5 1 1 1							
碩士班修	各學科皆可								
習學系別		日期							
	筆試								
	0%	筆試 科目							
		参加							
t.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資格							
考試	口試 40%	日期 6月1日【星期一】, 上午 08:00 起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40%	時間							
及 佔		地點 新聞館 3 樓 180301 研討室							
總成		· 性/ (人) · 上面 · 上 · (人) · 上面 · 上 · (人) · 上面 · 上 · (人)							
績		請備齊以下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訂成冊(袋),共需一式5份】 一、履歷自傳(1,500字以內,以A4紙本列印)							
例		二、研究計畫 (5,000 字以內,以 A4 紙本列印)							
	書面 審 60%	三、學術論著清單 (A4 紙本一頁)。學術著作及學位論文另以 pdf 檔格式儲存於光碟片							
		繳交(勿交紙本)。							
		四、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至少各一份正本)							
		五、外語能力證明(如全民英檢、CET、IELTS、TOEFL、TOEIC 等)							
		六、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作品或證明							
	一、口	試相關資訊將於 5 月 25 日 (星期一)下午 2:00 起公佈於本院網頁。							
其他	二、應	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規定									
事項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口試成	績							
順序	口政风啊								
	電話:	(02) 29387077,陳助教							
聯絡資訊		http://comm.nccu.edu.tw/							

系(所)別	英國語文學系						
組 別			文學組	英語教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3名			
系所代碼			6 1 1 1	6 1 1 2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文學)、比較文學、文化研究及相	各學科皆可			
	1991 7 7 1	日期	5月9日【星期六】	5月9日【星期六】			
考	筆試 50%	筆試科目	一、英美文學 25%二、西洋文學理論 25%	一、英語教學二、語言學(理論與應用) 25%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及佔總成	口試30%	日期時間	5月11日【星期一】 (詳細時間本系網頁公告)	5月11日【星期一】 上午09:00 至下午17:00			
績比		地點	季陶樓 (本系網頁公告)	季陶樓 340205 室			
例	書面 審查 20%	二、母三、大	自士論文或近5年內以英文發表之 基術著作 开究計畫(以英文撰寫) 文學及碩士班成績總表 位教授推薦書	一、碩士論文或近5年內以英文發表之學術著作 二、研究計畫(以英文撰寫) 三、大學及碩士班成績總表 四、2位教授推薦書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各組錄取名額依各組考生成績擇優錄取。 二、口試以英語進行。 三、「教授推薦書」不必採用簡章中所附之「推薦書」。 四、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五、本系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英國語文學系「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 六、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各一式五份(推薦書除外)。 七、本系屬學籍分組,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各組名額不得流用。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63913, 鄧助教 網址: <u>http://english.nccu.edu.tw</u> /					

系(所)別	語言學研究所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系所代碼	6 1 3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獲有語言學之碩士學位及其它相關科系						
日子水州	日期						
	筆試 0% 料目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参加 資格 全體考生						
及佔總	口試 日期 60% 時間 5月11日【星期一】(詳細時間本所網頁公告)						
成績	地點 季陶樓 340313 室						
比 例	書面 審查 40% 一、2 位教授推薦書 二、研究計畫(含專長領域、未來研究方向及其相關背景) 三、碩士論文(含初稿)及其它相關學術著作 四、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						
其他 規 項	 一、凡未具語言學碩士學位逕核准報考者,錄取後,其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所訂定為必修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三、本所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所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四、考生應繳交書面資料如下(第二項至第四項需一式五份): 1.二位教授推薦書(不限採用簡章中所附之「推薦書」) 2.研究計畫(含專長領域、未來研究方向及其相關背景) 3.碩士論文(含初稿)及其它相關學術著作 4.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其中至少一份正本)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67246、7,曾助教 網址: <u>http://ling.nccu.edu.tw</u> /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名							
系所代碼	7 1 1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法律類	科						
PM 4 544 184		日期						
	筆試 0%	筆試 科目						
考試		参加 依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8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資格						
· 項 · 目 · · · · · · · · · · · · · · · · · ·	口試 50%	日期 5月30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09:00 開始						
及佔總式		時間 上午 09:00 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 14 樓 法學院研討室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 審查 50%	一、自傳(含過往與學術研究相關之經歷及未來規劃與預計未來研究領域) 二、研究計畫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四、碩士班成績 五、語言能力證明 六、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初稿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碩士論文初稿,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二、請依序將自傳、研究計畫、最高學歷證件影本、碩士班成績(其中至少一份正本)、語言能力證明、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初稿合併裝訂,共一式6份;並將紙本資料(除碩士論文外)掃瞄成一份 pdf 檔案,繳交資料光碟。 三、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原則上不得休學;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 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51416,彭小姐 http://www.law.nccu.edu.tw/						

系(所)別	應用數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在職生						
招生名額	2名(內含學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1名) 1名					
系所代碼	8 1 1 1	8 1 1 6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應用數學系及其它相關科系						
	日期						
	筆試 0% 科目						
考試項	参加 全體考生 資格	全體考生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口試 日期 50% 時間 5月9日【星期六】,上午0	5月9日【星期六】,上午09:00至下午17:00					
總成績	地點 果夫樓 080121 室						
贸比	書面 審查 50% 一、應用數學相關論文 二、研究計畫 三、學士班、碩士班成績單(至少各一份正本) 四、自傳(600字以內,請以 A4 格式繕打;含就讀本系博士班之動機)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在職生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四)。 二、考生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共一式5份。 三、繳交之書面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63040,鍾助教 網址: <u>http://www.math.nccu.edu.tw/</u>						

系(所)別			心理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系所代碼	8 1 2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心理學	:系及相	關學科					
		日期						
老	筆試 0%	筆試科目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參加 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0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及佔總出	口試60%	日期時間	5月23日【星期六】,上午09:00至下午17:00					
入 績		地點	果夫樓 080101 室					
例	書面 審 40%	二、研	文著作 完計畫(含文獻回顧與具體研究方法) 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專業能力證明或證照等)	10% 20% 10%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二、考生報名時應繳交之書面資料如下;第2~6項請按序裝訂一式5份: 1.推薦書2份(2位推薦人)。 2.碩士班成績單。 3.個人資料表(格式置於本系網頁\下載專區\碩博班,請自行下載使用)。 4.論文著作 5.研究計畫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三、繳交資料恕不提供領回。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口試成	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63551, 温助教 網址: <u>http://psy.nccu.edu.tw</u> /						

系(所)別			資訊科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2名)							
系所代碼	8 1 4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	皆可							
		日期							
	筆試 0%	筆試科目							
考試項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口試50%	日期時間	5月11日【星期一】(詳細時間本系網頁公告)						
總成績		地點	大仁樓 200204 室						
比例	一、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二、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 三、攻讀博士班學位計畫書1份 四、推薦書2封(2位推薦人) 五、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碩士論文或其他相關學術著作)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博甄及逕讀作業將於本招生考試報名前結束,如有缺額將併入本招生考試名額內,並公告於本 系網頁(http://www.cs.nccu.edu.tw/)。 二、在職生與在學生皆可報考。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 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9393091 轉 62273,韓助教 ww.cs.ncc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 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 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 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 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 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 自行認定。

第八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 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六項 略)。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 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 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 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 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本校第 6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 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入場,遲到二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未達四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其當時所考 科目不予計分。
- 四、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汽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 進入試場並置試桌上,以便查驗;如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無誤後,得先予 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相關證件仍未送達並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確實檢查其試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見 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 績。
- 六、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 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 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不得發問。
- 八、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九、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試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入場後,攜帶試卷(卡)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所考科目 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如毀損試卷(卡)、於試卷(卡)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 科成績五分;如於試卷(卡)上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 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交卷(卡)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 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於各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停止作答,俟監試人員收其試卷(卡)後,方可離座出場。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 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卡)不予計分。
- 十八、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九、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 以適當處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 當學歷之認定。
 - 二、 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 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 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 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 畢 (肄) 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 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 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 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 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 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 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 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 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 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 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 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

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 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 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 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 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 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 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 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 (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 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 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 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 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 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 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 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 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 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 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 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 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 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 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 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 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 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 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 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 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大學

	大學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4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大學	00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5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52	國立屏東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8000	國立中央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59	康寧大學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0030	國立臺東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25	嘉南藥理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0036	國立臺南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71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00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72	大華科技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00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74	南榮科技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3002	臺北市立大學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境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附錄五-2

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學院

	學	院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84	東方設計學院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18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1194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1168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195	馬偕醫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96	法鼓文理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1R0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1R03	臺北基督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境外學歷,請填 8888; 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附錄五-3 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專科學校、考試證照及其他

	專科學校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02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考	試	證	照
代碼	名	稱			代碼	名 稱
80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9003	專門職業級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8002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	人員乙等考	試		0003	等 1 順 素 級 投 侧 八 貝 同 寻 考 試

		其	他	
代碼	名	稱	代碼	名 稱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0A02	國立空中大學附空中進專		9999	其他未列名之學校及特種考試

〈境外學歷,請填 8888; 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民國82年2月24日本校第519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1年3月6日本校第5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招生簡章及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 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原成績單註明複查之科目,並附繳複查費用及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 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 第五條 複查成績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筆試科目成績: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 試卷成績。
 - 二、非筆試科目成績:應將成績登記冊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及成績。複查成績發現有疑 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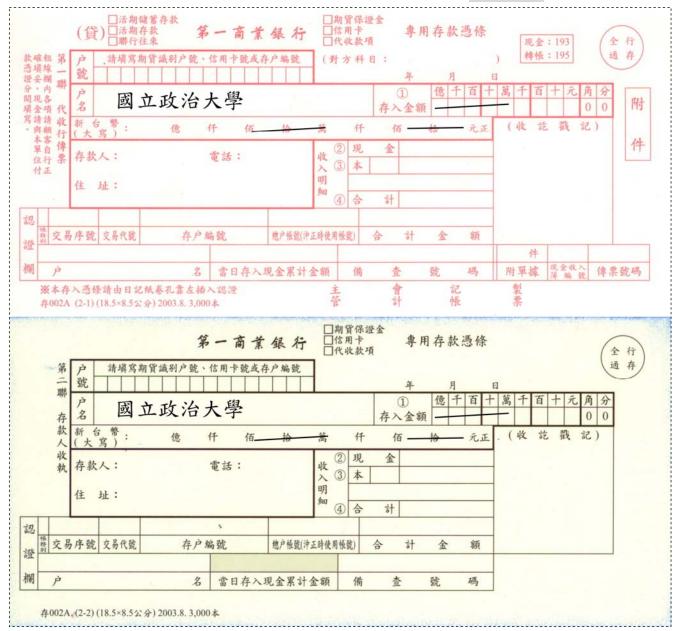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而不予計分,應將其原因復 知。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試卷漏未評閱、試卷卷面或卷內分數不相符、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 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核算總成績,並按左列規定辦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 後補行錄取,除復知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考生。
- 第七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 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 10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104/5/9(六	:) 上午	104/5/9(六) 下午
考	試節次/時間	第一節 (08:20~10:00)	第二節 (10:20~12:00)	第三節 (13:20~15:00)
	系、所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中國文學系		中國文學史	中國學術流變史	
歷史學系		史學與史料(本科考試明	寺間為 08:20 ~ 12:00)	外文(英/日/德/法/俄)
哲學系		哲學基本問題	中西哲學史	
宗教研究所		專業英文	宗教基本問題研究	
台灣史研究所		歷史文獻解讀與史學方法	台灣史	
址 女 與 2	教育行政組	教育學(一)	教育研究法 (一)	
教育學系	教育心理與輔導組	教育學 (二)	教育研究法 (二)	
社會學系		專業英文		
地政學系		專業英文		
民族學系		民族學理論與方法	外文(英/日/法/德/俄)	
國家發展研究	所	英文	社會科學方法論	
社會工作研究	所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	社會研究方法	
外交學系		國際關係與國際法	中西近代外交史	
東亞研究所		專業英文	中國大陸研究	
日本研究博士	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當代日本研究	
統計學系		數理統計		
企業管理學系		專業英文		
艾田拓大组么	文學組	英美文學	西洋文學理論	
英國語文學系	英語教學組	英語教學	語言學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 (填寫樣本)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說明

※請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戶號:報名費:請填寫自行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16位數字),

該帳號僅供考生一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請小心填寫。

口試費:請填寫自行至本校網頁取得之「繳費帳號」(詳簡章第2頁)。

金額:報名費:1,500元

口試費:1,500元(符合口試資格者)

國立政治大學 10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網路報名 流 水 號	
身份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學程組別		系所/學程	組
聯絡電話	(日)(行動)	(夜)	
E-mail			
需造字 申請說明	明,"#"為半形字元)		
注意事項	益。 2. 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等提出申請,務請傳真至本業務組。 3. 本校造字完成後,印製之	,各項欄位務請正楷確實填寫清楚,以免影響 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內(104年4月09日至4月 本校處理,傳真號碼:(02)2938-7495教務 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後 生名或地址,惟仍有遺漏或技術性造成之"缺 考生請不必擔心。	14日) 5處綜合

國立政治大學10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學程組別	系所/學程 組
繳 費 帳 號 (請正楷書寫確實)	1 1 1 2 出生年月日
聯絡方式	電 話:(日) (夜) (行動)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證明文件請黏貼於本表背面	 □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退費(僅限一系所)。 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乙份留存): 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則免繳)。 □未在期限內寄件、經本校審查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新臺幣1,300元整(已扣除行政費用)。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申請退費新臺幣1,500元整。
退費帳號	※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無法退費影響個人權益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
(請擇一填寫 <u>考生本人</u> 之帳戶,務請正楷書 寫確實,以免無法退 費)	銀行名稱: 分 行: 銀行代號: □□□□□□□□□□□□□□□□□□□□□□□□□□□□□□□□□□□□
備註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用新臺幣1,500元整,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報名費退費(優待限一系所組)。 請填寫考生本人活儲帳號,以免退費不成功致影響個人權益。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104年4月29日前以掛號郵寄至「116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博士班申請退費」。 經本校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概不受理退費。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屆時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如有疑義請洽(02)29387892~3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附表四

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證明書

							系					考證號, 5生勿填	
報>	考系	(所)組			研	究所			組		工勿失	
						學化	1學程						
女	Ł		名				性別		出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別	及務	機	駶									(全銜)
別	及務	部	門							職稱			
別	及務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Ę		資	共計	年	月]						
エ	作	內	容										
概			述										

※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經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並願依 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考生之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服務機關名稱: (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服務機關地址:

服務機關電話:

負 責 人:

公司登記證字號(學校不須填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證明書於報名時一併寄繳。
- 二、本證明書格式包含工作年資之證明。在職人員工作年資性質及年限須符合報考系 所之規定;如有本證明書無法涵蓋之工作年資,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影本一份, 並於報名時一併寄繳。
- 三、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104年9月15日止。
- 四、本證明書限考生於報名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時繳用,考生若須出具二份以上證明,可自行影印本表格使用。

國立政治大學 10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推薦書

(宜)郭	老人 身	具爲部份 :								* ()	請目行	影印	使用)
姓 名			性別		報 考身分別		一般 在職		出年	生月日	年	F.	月	日
報考系所	r l						學系/所			方向				
	大學		 學院)		學系		年月	畢	專	長				
學歷	研究的	f: 大學 ((學院)		學系(所)		年 月	畢	專	長				
頁士論文	題目							L.			<u>I</u>			
旨導教授	ど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組電記	活	(日) (夜) (行動)			
开讀學位	方式	□全時間,沒有其他	專兼職。		□全時	間,	服務機	關選派	,带	職帶薪	崭 。			
1吸了12	-77 24	□全時間,服務機關	選派,留職公	停薪。	□其他	,請	說明:							
目前服務	F機關		職	稱				聯絡 電話	1 ()				
直屬主管	姓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				
□不。 —— 4.報考。	足,□兵	人對擬研讀學位之研讀 無從觀察。若方便的語 上論文研究(或在學在 考。若方便的話,請舉	去,請舉例說 上職)期間,	明: 您認為										<u> </u>
5. 報考	人碩士記	扁文(工作)品質 ,您	《認為如何:		⋸,□佳,[一尚	可,□ 差	<u>É</u> , [極差	。若方	万便的話	 ;,請	舉例	_ 說明:
 6.報考。	人如具有	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	表現值得您	一提,	請說明:									-
 7.報考。	人如具有	有重大缺點,請說明:												_ _
 8.若有:	其他說明	月請列於下面空白處(如不敷使用	,請另	5 A4 紙填寫	;;;								_
進薦人 (簽章):				填寫 E	3期:	中華民	.國	年	-	月	日		
		:												<u>—</u>

◎ 本推薦書請裝入信封內,並於封口密封簽名後交報考人於報名時繳交

國立政治大學10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補發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學程組別		學系 () 學位學;							組	
准考證號碼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 話:(日) Email:	(夜)		(行	動)					
◎申請項目 (請勾選)	◎補發表件:□准表 ◎補發原因:□遺失		績單 收到		錄取i 其他_	通知.	單			
備註	1.考生於104年5月4日後 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 山指剛節為471號信箱 請註明「補發准考證/ 2.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 錄取收試榜者:104年 份未數處無務組」申請 發應公業務組」申請 通知單)」。 3.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和 4.如有疑義請洽(02)2	目收件人姓名、 國立政治大學 成績單」。 單與錄取通知單 5月27日,附一五 表表養, 116臺,信封上 情補發、以當 有發、限當 有發、以當 有發、以當 有數 人 有數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住教是段足山請請與人人	郵處 货币邮 近 以 通合 (口一一) 預	號務 階試個號准 為段者寫案	寄」《条件写篇》。	「11(請補 ()4年(()4年人 () () () () () () () () () () () () ()	6臺, 段月姓治單	此信 系/4名 大 市封 所日、學	文上 未)住教

附表七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第5項 報考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系所學程組		網路報名流水號			
申請人姓名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請條列說明,並附 審查文件於後)	審查文件說明:報考人簽章	÷:	年	月	日

備註:

- 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第5項「國外、港澳大專院校畢肄業」資格報考者,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符合報考資格。
- 2、請於104年4月14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前,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一併寄至報考之系所學程。
- 3、報考資格條件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不通過者,另案辦理退費事宜。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系所學程審查)	□審查通過□審查不通過,理由:			
(水川子任留旦)	系所學程主任核章 :	年	月	日

※系所學程初審後,提送招生委員會複審。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本校校區周邊並無劃設汽、機車停車位,且校內汽、機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停車需求, 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來校!!

一、搭乘公車



至「政大站」下車

交通據點		公車車號
公館站		236, 530
きゅまい	(開封/公園)站	236
臺北車站	(忠孝站)站	237
松山火車站		611
市政府站		綠 1、棕 15

※其他可至本校公車路線尚有282、小10、棕5、棕11等

二、搭乘捷運

三、校區周邊路線示意圖



再轉乘公車至「政大站」下車

捷運線	捷運站	轉乘公車
1049 平31149	動物園站	236、237、611、282、棕6、棕11、綠1
棕線-文湖線	萬芳醫院站	236、611、棕 11、530
綠線-新店線	七張站	綠 1
橘線-南勢角線	古亭站	236
藍線-板南線	市政府站	綠 1, 棕 15



溪

新店交流道

頂好超市

東側門

國立政治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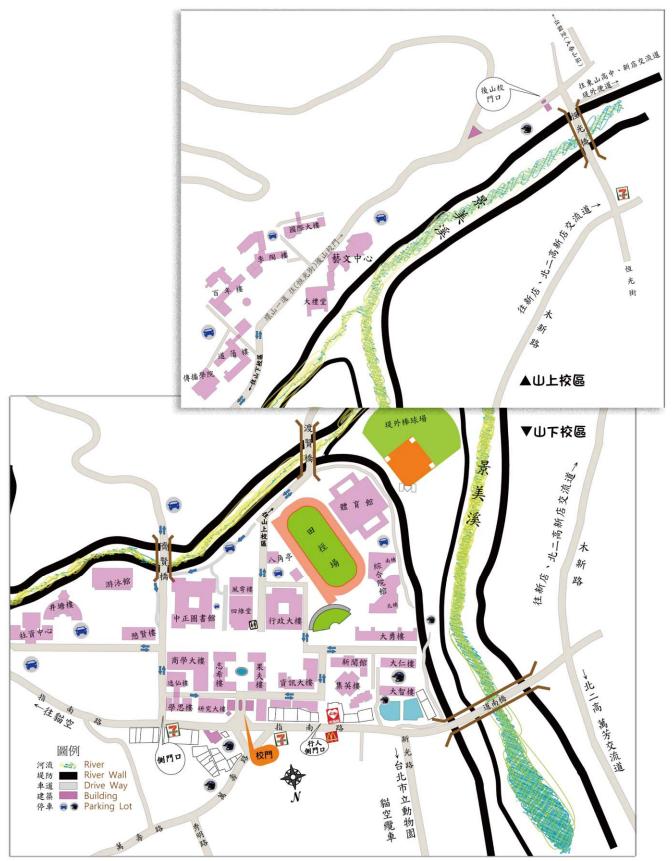
n. even

西側門

往貓空

ĬM I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國立政治大學文山校區主要建築位置暨週邊道路圖)